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以较低的仓储成本和运输成本辐射华中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

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建设周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建成运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2年。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雨虹实业”），并以河南雨虹实业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并以河南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河南区域总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项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期投产，24个月左右全部投产。

同时，为提高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推进项目进程，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宿迁高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高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作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70%；宿迁高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